

#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5〕46号

---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构建大学质量文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三全育人”，落实“五育并举”，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提供质量保障。

## 二、建设目标

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聚焦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标准规范、运行高效、评价科学、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 三、建设任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下简称“质保体系”）是一项完整的系统工程，由目标决策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资源保障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监控评价系统、反馈改进系统等构成。

### **（一）目标决策系统**

目标决策是质量保障的根本。其主要职能是从宏观上总体把握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确定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发展规划等，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具体负责质量保障的日常决策。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

### **（二）质量标准系统**

质量标准是质量保障的基础和前提，是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监控评价的基本依据。其主要涵盖培养过程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教学管理质量标准等方面。

1. 培养过程质量标准，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科学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思政教育、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主要环节提出具体要求。

2.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指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完善备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育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

3. 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指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质量标准,明确立德树人、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经费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 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指明确教务管理、学籍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定期梳理教学管理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切实保障质量标准的执行。

### **(三) 资源保障系统**

资源保障是质量保障的支撑。其主要职能是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条件,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充足的经费投入、优质的教学资源和完善的学生成长支持服务等。

1. 师资队伍。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确保师资队伍的数量、结构和水平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教师立德树人能力和教学能力。健全教师投入教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教学经费。完善教学经费预算与管理，保证教学经费持续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等满足教学需要。

3. 教学资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发与开放共享。鼓励教师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编写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

4. 教学条件。确保教室、图书馆、网络、体育场馆、艺术场馆、实验室及教学仪器设备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积极完善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等教学设施条件。

5. 支持服务。完善学分制管理，开设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围绕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系统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辅导、生活服务、事务办理等各项工作。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等，提供国（境）外跨校和跨文化交流的机会。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支持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推进学业导师制，落实学业预警制度和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不断提升育人工作实效。

#### **（四）运行管理系统**

运行管理是质量保障的核心，覆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落实各项决策任务，执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协调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其过程主要包括招生工作、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践教学、教务与学籍管理、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教学改革与研究、就业指导等。

1. 招生工作。招生计划的制定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条件为主要依据，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的要求。每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本科招生计划和招生宣传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招生工作，确保生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2. 思想政治教育。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队伍建设，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开足开好思政课程和国情教育课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

3.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学校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意见，学院（部）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组织各专业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结构、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环节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时分配和考核方式等。

4. 实践教学。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持续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支持教师与科研院所、企业和行业单位开展合作，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鼓励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结合，规范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

5. 教务与学籍管理。鼓励教师探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加强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实施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严格试卷命题、批阅和归档的过程管理，规范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及时处理违纪作弊行为。规范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严把毕业出口关。

6. 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教育，大力倡导劳动教育，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推进大学体育课程改革，重视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促进学生参与运动、掌握运动技能、保持身心健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提高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强化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养成励志力行的劳动品质，掌握基本的劳动

知识与技能。

7. 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开设创新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提供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为学生创业实践、创业项目培育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支持。

8. 第二课堂。活跃第二课堂，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鼓励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促进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和重要支撑作用。

9. 教学改革与研究。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思政、实践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规范立项评审、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程序，确保教学改革与研究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实效性。

10. 就业指导。加强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队伍建设，保证就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配备。开设就业指导类课程，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积极开拓就业市场，组织各类校园招聘和宣讲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 **（五）监控评价系统**

监控评价是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其主要职能是根据质量标准，对教育教学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 1. 质量监控

(1) 开展教学检查。坚持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制度，掌握课堂教学情况、教学秩序、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各教学环节进展与完成情况、期末考试安排情况、教学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对本科教育教学实施不间断常态化监督。

(2) 实施听课制度。校院各级领导深入课堂听课巡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教学督导工作。建立校院两级联动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机制，明确督导工作职责，以督教为主导、以督学为目的、以督管为保障，对本科教育教学过程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

(4) 教学监控信息采集。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强化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测。调动教师、学生、专家、社会等多方力量，开展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和毕业生跟踪调查，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有效汇聚教学监控信息。

## 2. 质量评价

(1) 内部评价。持续完善内部评价机制，科学制定评价方法，不断优化评价指标。根据相应的教学质量标准，通过听课、

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

(2) 外部评价。学校积极参与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评估)，依托社会评价机构开展国际化专业认证、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学生学习成长满意度调研、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等。

## **(六) 反馈改进系统**

反馈改进是质量保障的目的。其主要职能是将监控评价系统收集的质量信息和评价结果，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各级质量保障主体，及时调控和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质量闭环。该系统由信息反馈、激励约束和持续改进三个部分组成。

1. 信息反馈。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发布各类评价结果，对教学检查、听课巡课、座谈访谈、专题调研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学院(部)、职能部门反馈。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接受社会监督。

2. 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创新教学激励方式，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教学约束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强化教师

教学纪律管理，严格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3. 持续改进。强化评价结果使用和跟踪复查，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和落实改进计划，不断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跟进，对相关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保持监督，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分工，深化协同联动。学校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应立足部门职责，服务教学、保障教学，落实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关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通过教学运行、师资引育、经费投入、学生管理、评价反馈等职能联动，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二）完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学校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明确目标责任。各学院、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应发挥主体作用，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等职责，组织教研活动，落实教学任务，加强教学过程监控与反馈改进，督促教师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